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对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或“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2017年6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02.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2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0,685.7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40.59万元；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25.87万元，202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64,011.6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43.84万元。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5年10月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与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	本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泉塘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	本期已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153.76元，已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延期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7月延期至2023年7月，延期原因系：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筑工程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新建9,000平米超净车间及4,000平米试验大厅。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2022年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调整、优化，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于2023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提升研发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时提供可靠资料，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营销服务，因无法区分、量化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认为：

长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缆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长缆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长缆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67.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5.8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11.6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00kV 及以下交 直流电缆附件扩 产能项目[注]	否	45,738.13	45,738.13	3,325.87	51,951.55	113.58	2023 年 9 月	4,091.91	否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6,599.24	6,599.24		6,888.25	104.38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体系建设 项目	否	4,675.80	4,675.80		4,917.21	105.16	202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4.62	254.62		254.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7,267.79	57,267.79	3,325.87	64,01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因市场订单释放较为缓慢，仍处于产能爬坡期，本年效益尚未达到预期的完全达产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本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57,267.79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累计投入 64,011.63 万元，超支部分 6,743.84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鹏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